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推进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实施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，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，维护天宁教育形象，决定继续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，监督及举报方式如下：

市教育局整治有偿家教举报电话：85681336、85681366，85681313，举报邮箱：[jurs@czedu.gov.cn](mailto:jurs@czedu.gov.cn)

市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投诉举报电话：85689165、85689166。

区教育文体局整治有偿家教举报电话：69660622、69660633

区纪委第四派驻纪检组投诉举报电话：69660235。

青龙实验小学举报电话：85502675-8001

校长信箱：1027281623@qq.com

**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。**

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

2018.6.26